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建中  
電話：02-7736-5692  
Email：lcc0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05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、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 (1090005944\_Attach1.pdf、1090005944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錢車  
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，請協助校園廣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月10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60231B  
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  
教育司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A041600\_政風學資料09/01/20



1090017406

有附件